2025 年度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治，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内设8个内设机构，2个人民法庭，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纳入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本级。内设机构分别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新桥河人民法庭、沙头人民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3142.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0.55 万元，降低 4.86%，主要是因为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3060.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30.07 万元，占 92.4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30.72 万元，占 7.5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3003.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93.05 万元，占 69.68%；项目支出 910.80 万元，占 30.3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911.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4.83 万元,降低 5.66%，主要是因为年初财政结转和结余

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73.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3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8.07 万元，降低 7.60%，主要是因为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73.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2331.22万元，占84.07%；教育支出（类）6.50万元，占0.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2.42万元，占5.50%；卫生健康支出（类）149.00万元，占5.37%；住房保障支出（类）134.00万元，占4.8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426.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73.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2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家赔偿经费是上年度结转费用，本年度无此费用产生。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359.11万元，支出决算为1483.76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109.17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617.63万元，支出决算为84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7.76万元，支出决算为6.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50万元，支出决算为6.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6.24万元，支出决算为126.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18.38万元，支出决算为18.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80万元，支出决算为7.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93.00万元，支出决算为9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56.00万元，支出决算为5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34.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4.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483.7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53.50%，主要用于保障人员经费、机构日常运转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25.6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80.0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6.8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445.5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3.1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5.32 万元，增长 14.12%。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持平，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6.02 万元，增长 16.2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24.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7 万元，增长 38.93%。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数量比上年增加，更新公务用车1辆。2025年需更换购置执法执勤车辆1辆，由省法院根据相关规定在全省法院系统“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不超过上年预算的基础上，整体调控增加车辆购置经费预算，用于保障执法执勤用车正常更换。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8.02万元，支出决算为18.02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料费、公务用车维修费、公务用车保险费、过桥过路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0.98万元，降低5.16%。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成本。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0.7万元，降低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成本。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5.5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27万元，降低0.06%，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厉

行节约，一般性支出减少。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7.93 万元，降低 7.8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邮电费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召开会议 0 次,人数 0 人;开支培训费 6.5 万元,用于员额法官及行政司法辅助人员业务培训、法警培训等，人数 150 人，内容为员额法官及行政司法辅助人员业务培训、法警培训等；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0 场次，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4.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0.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9.7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4.6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9.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3.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9.6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6.78%。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

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0个，共涉及资金847.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0个847.4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30.56%；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2911.59万元，执行数2773.13元，完成预算的95.24%，绩效自评得分99.52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的2025年预算执行进度较好，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执行率较高，但相对来说个别项目由于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合同因素，导致项目资金支出预算未能在当年执行完毕，经费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1、准确编制项目预算。项目支出的预算工作应结合单位实际的情况，尽可能地将预算编制准确，避免造成某项项目资金的空缺或者结余。2、加强预算执行，定期进行预算执行的监控，提高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合理合规使用各项项目资金的同时，对于项目建设完成后的结余资金及时申请调剂，统筹使用，不造成资金的浪费，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2025年度0个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其中，

0 个项目评估通过，涉及资金 0 万元，0 个项目评估不通过，涉及资金 0 万元。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 2026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制定法院系统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

(注：本报告部分表格合计数与分项数据之和，因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产生微小尾差，数据源于部门决算公开表，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支出（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以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

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年度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治，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编委核定的文件，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内设8个内设机构，2个人民法庭。内设机构分别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新桥河人民法庭、沙头人民法庭。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全年基本支出1925.6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480.0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445.59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全年项目支出847.46万元，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15.18万元，运行维护经费129.35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702.93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省级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911.59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773.1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24%。

2025 年省财政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929.42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925.6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1%。其中人员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1483.56 万元，实际支出 1480.0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7%；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445.86 万元，实际支出 445.5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4%。

2025 年省财政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982.17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847.4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6.28%，其中业务工作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15.18 万元，实际支出 15.1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运行维护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140.64 万元，实际支出 129.3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97%；其他事业发展资金全年预算数为 826.35 万元，实际支出 702.9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5.06%。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院的 2025 年预算执行进度较好，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执行率较高，但相对来说个别项目经费预算执行率偏低。

中央空调升级改造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70%的原因是由于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合同因素，导致项目资金支出预算未能在当年执行完毕。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准确编制项目预算。项目支出的预算工作应结合单位实际的情况，尽可能地将预算编制准确，避免造成某项项目资金的空缺或者结余。

2、加强预算执行，定期进行预算执行的监控，提高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合理合规使用各项项目资金的同时，对于项目建设完成后的结余资金及时申请调剂，统筹使用，不造成资金的浪费，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